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1.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
2.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其應於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至少七(7)日期間，向公司秘書遞交(i)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至下列地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圓街11-13號

同珍工業大廈

B座1樓5單元

3. 推薦通知(i)必須附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資料（如下文第6段所概述及載列）；及(ii)必須由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之股東簽署。
4.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參選及同意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公布其資料；及(ii)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5. 為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有意作出推薦之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送交推薦通知。

6. 第3段所提述之推薦通知應附有以下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 (c) 經驗，包括(i)過往3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之年期；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該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f)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持有該等權益之合適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7. 為使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候選人的詳情。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順延，提供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